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18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17,751,1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7 元(含税)。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142,376,286.52 元。

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兼顾公司盈利情况、及未来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订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17,751,1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7 元（含税），共计 43,134,303.96 元。2018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明确发表了意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通过该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本次利润分配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